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判決

地方行政訴訟庭第三庭

113年度交字第1074號

原告 廖正富
被告 新北市政府交通事件裁決處

代表人 李忠台

送達代收人 張雅婷

訴訟代理人 黃曉妍律師

複代理人 高宏文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交通裁決事件，原告不服被告中華民國113年4月8日新北裁催字第48-A02ZD0216號裁決，提起行政訴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 一、原處分撤銷。
- 二、訴訟費用新臺幣300元由被告負擔。
- 三、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300元。

事實及理由

一、程序事項：

本件事證已臻明確，本院認無言詞辯論的必要。因此，依行政訴訟法第237條之7規定，不經言詞辯論而為判決。

二、事實概要：

原告於民國000年0月00日下午2時13分，在臺北市中山區長安東路1段與長安東路1段53巷口（下稱系爭路口），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營業小客車（下稱系爭車輛），為警以有「駕車行經有燈光號誌管制之交岔路口闖紅燈」之違規，而於同日舉發，並於同年月22日移送被告處理。經被告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下稱道交條例）第53條第1項、第63條第1項及違反道路管理事件統一裁罰基準表（下稱裁罰基準表）等規定，以113年4月8日新北裁催字第48-A02ZD021

01 6號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裁決書（下稱原處分），裁處罰
02 鍰新臺幣（下同）2,700元，並記違規點數3點。原告不服，
03 於是提起行政訴訟。

04 三、原告主張及聲明：

05 (一)主張要旨：

06 從行車紀錄器影片可見系爭車輛迴轉到一半時，路口交通號
07 誌才轉為黃燈，並非紅燈。

08 (二)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

09 四、被告答辯及聲明：

10 (一)答辯要旨：

11 經員警密錄器顯示系爭車輛於系爭路口東西向號誌轉變紅燈
12 之際違規迴轉，違規事實屬實明確。原告既係駕駛系爭車輛
13 行至設有交通管制號誌之系爭路口，且原告行向交通號誌為
14 圓形紅燈，已生禁止通行之規制效力，其自不得使系爭車輛
15 超越停止線或進入路口，否則即有闖紅燈之行為。

16 (二)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17 五、本院之判斷：

18 (一)經查，本院當庭勘驗採證影片，勘驗結果如下：

19 1.檔案名稱A02ZD0216：影片時間自畫面所載2024/02/21 1
20 4:13:12至14:16:12，影片長度約2分59秒。

21 (1)14:13:12：影片開始。

22 (2)14:14:32：員警停等紅燈。前方行人穿越道有一黑上衣
23 淺色長褲行人自畫面右方走至左方。

24 (3)14:14:48：橫向道路行人號誌轉為紅燈。黑上衣淺色長
25 褲行人（紅圈處）在畫面左方便利商店前停等紅燈。

26 (4)14:14:53：畫面左邊橫向道路左方有一黃色車輛出現，
27 車輛前懸極為接近停止線。

28 (5)14:14:54：黃色車輛被員警機車後照鏡擋住。

29 (6)14:14:55：黃色車輛前懸靠近畫面左側之行人穿越道。

30 (7)14:14:56：畫面左方黃色車輛迴轉車頭進入對向車道，
31 此時縱向道路行人號誌轉為綠燈。

- 01 (8)14:14:58：拍攝員警鳴笛起步追趕該黃色車輛。
- 02 (9)14:15:03：可見該黃色車輛車號。
- 03 警：不是紅燈了嗎？
- 04 男：綠燈啊。
- 05 警：我看到紅燈了啊。
- 06 男：沒有，是綠燈我才迴轉的啊。
- 07 警：沒有，紅燈了啦。
- 08 男：有啦綠燈，我不會，我看是綠燈啊，綠燈路口我才
- 09 迴轉的啊。
- 10 警：來有沒有行照駕照？
- 11 男：我行照駕照現在沒有帶…
- 12 警：身分證呢？
- 13 男：我身份證字號我報給你(報身分證字號)。
- 14 警：什麼大名？
- 15 男：廖正富。
- 16 (10)14:16:12：影片結束。
- 17 2.檔案名稱LOCA3466：影片時間自畫面所載2023/11/23 14:
- 18 10:29至14:13:27，影片長度約3分0秒。
- 19 (1)14:10:28：影片開始，拍攝者車輛停在路口靠右側，車
- 20 頭左前方(畫面左下角)略可見停止線。
- 21 (2)14:10:44至14:10:59：拍攝者車輛所在縱向車道有車輛
- 22 通行，畫面中央縱向行人穿越道上有一行人(黑色上衣
- 23 淺色長褲)自遠方走近拍攝者車輛，並在畫面右側便利
- 24 商店前轉角停等。
- 25 (3)14:11:05：拍攝者車輛起步往左前方，此時縱向道路號
- 26 誌為黃燈。
- 27 (4)14:11:07：拍攝者所在縱向道路號誌轉紅燈，橫向道路
- 28 號誌為紅燈。拍攝者車輛繼續往左前方行駛，但未超過
- 29 行人穿越道。
- 30 (5)14:11:09至14:11:11：拍攝者車輛迴轉至對向車道。1
- 31 4:11:11可隱約聽見鳴笛聲。

01 (6)14:11:20：畫面左方出現員警並擺手示意駕駛停車受
02 檢。
03 警：不是紅燈了嗎？
04 男：綠燈啊。
05 警：我看到紅燈了啊。
06 男：沒有，是綠燈我才迴轉的啊。
07 警：沒有，紅燈了啦。
08 男：有啦綠燈，我不會，我看是綠燈啊，綠燈路口我才
09 迴轉的啊。
10 警：來有沒有行照駕照？
11 男：我行照駕照現在沒有帶…
12 警：身分證呢？
13 男：我身份證字號我報給你（報身分證字號）。
14 警：什麼大名？
15 男：廖正富。
16 警：你就是紅燈迴轉了啦，我剛剛有看到。
17 男：（聽不清楚）可能是那個…黃燈還是怎樣、我真的
18 沒有在紅燈在迴轉。我不會這樣。因為那客人下車
19 下的比較慢啊…（員警開舉發單並告知可繳費日
20 期）
21 男：你給我開什麼？
22 警：紅燈迴轉啊。
23 男：我就沒有紅燈迴轉啊！
24 警：我都在那邊看到了啊。
25 男：那我調我的行車紀錄器看看啊。對不對，你這是黃
26 燈還怎樣啊。你怎麼可以這樣子呢。
27 警：好可以離開了。

28 (7)14:13:27：影片結束。
29 有勘驗筆錄及採證影片截圖（見本院卷第104至105頁、第83
30 至92頁）附卷可佐。依上開勘驗結果及採證影片截圖，可徵
31 原告當時駕駛系爭車輛向左迴轉之際，其所面對之交通號誌

01 為圓形黃燈，之後再轉為圓形紅燈等情，堪認原告駕駛系爭
02 車輛超越停止線時，其所面對之路口交通號誌並非圓形紅
03 燈，實難認原告有何「駕車行經有燈光號誌管制之交岔路口
04 闖紅燈」之違規行為。是被告以原處分裁罰原告，於法有
05 違。

06 (二)被告依道交條例第53條第1項、第63條第1項及裁罰基準表等
07 規定作成原處分，有所違誤。原告訴請撤銷為有理由，應予
08 准許。

09 (三)本件判決基礎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防方法及訴訟資料經本
10 院斟酌後，核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不另一一論述，併此敘
11 明。

12 六、本件第一審裁判費為300元，應由被告負擔。因原告已預納
13 裁判費，爰確定第一審訴訟費用額如主文第2、3項所示。

14 七、結論：原告之訴有理由。

1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5 日
16 法 官 邱士賓

17 一、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8 二、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以原判決違背法令為理
19 由，向本院地方行政訴訟庭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原
20 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以及依訴訟資料合於該違
21 背法令之具體事實），其未表明上訴理由者，應於提出上訴
22 後20日內補提理由書；如於本判決宣示或公告後送達前提起
23 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均須按他
24 造人數附繕本）。

25 三、上訴未表明上訴理由且未於前述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者，
26 逕以裁定駁回。

2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5 日
28 書記官 林苑珍

29 附錄應適用法令：

30 一、道交條例第53條第1項規定：「汽車駕駛人，行經有燈光號
31 誌管制之交岔路口闖紅燈者，處新臺幣1千8百元以上5千4百

01 元以下罰鍰。」

02 二、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102條第1項第1款規定：「汽車行駛至

03 交岔路口，其行進、轉彎，應依下列規定：一、應遵守燈光

04 號誌或交通指揮人員之指揮，遇有交通指揮人員指揮與燈光

05 號誌並用時，以交通指揮人員之指揮為準。」

06 三、道路交通標誌標線號誌設置規則第170條第1項前段規定：

07 「停止線，用以指示車輛停止之界限，車輛停止時，其前懸

08 部分不得伸越該線。…」第206條第4款、第5款第1目規定：

09 「行車管制號誌各燈號顯示之意義如左：…四、圓形黃燈：

10 圓形黃燈用以警告車輛駕駛人及行人，表示紅色燈號即將顯

11 示，屆時將失去通行路權。五、圓形紅燈：（一）車輛面對

12 圓形紅燈表示禁止通行，不得超越停止線或進入路口。」